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3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三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三三五冊目錄

安徽省銀行月刊

第五期	一九四七年五月.....	一
第六期	一九四七年六月.....	五三
第七期	一九四七年七月.....	一〇七
第八、九期合刊	一九四七年九月.....	一五五
第十期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二〇七
第十一期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二六七
第十二期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三二一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四八年一月.....	三九一
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四八年二月.....	四六一

第五期要目

安徽省銀行

月刊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編印

本刊專供本行同人閱

安徽省銀行印刷所承印

專載

本行同省銀聯會第六次座談會提案

法規

- 一、特種營業法
 - 二、所得稅獎勵金贈給辦法
 - 三、中央信託局條例
 -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五、鈔票代兌鈔票辦法
 - 六、修正出口物資實押匯辦法
 - 七、監督銀錢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 八、卅六年短期原券獎金公債募訂收繳發還規則
- 各項統計
- 一、總分支行截止四月份損益表………稽核室資料
 - 二、總分支行四月份各項費用累計表………稽核室資料

實物叢載

三、總分支行應辦業務統計表………稽核室資料

- 一、公文七則
- 二、函件二十三則
- 三、傳單九則

重要新聞

財政經濟新聞七則

行訊

- 一、行務解訊
- 二、人事調動
- 三、行員動態

文藝

詩選
詞選

安徽省銀行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行 處 別	主 管 人 姓 名	設 立 年 月	行 處 別	主 管 人 姓 名	設 立 年 月	行 處 別	主 管 人 姓 名	設 立 年 月
安徽省銀行總行	吳邦謹	二十五年一月	蒙城辦事處	雍延年	二十五年十二月	黟縣辦事處	王機隆	二十八年二月
阜陽分行	劉君牙	二十五年六月	壽縣辦事處	王鼎祥	三十六年四月復業	祁門辦事處	應多聲	二十六年五月
蚌埠分行	丁雲翔	三十四年十月復業	臨縣辦事處	毛長庚	三十五年五月復業	績溪辦事處	胡資霖	二十九年二月
懷甯分行	張緯	三十四年七月復業	顯上辦事處	方正	三十二年五月復業	旌德辦事處	胡從龍	二十六年七月
屯溪分行	朱清	三十五年五月	田家莊辦事處	孫允明	三十五年一月	太平辦事處	歐慈鑫	二十八年八月
蕪湖分行	郭子清	三十四年十一月	懷遠辦事處	金一民	三十四年十月復業	宣城辦事處	席僂工	二十五年六月
六安支行	沈玉明	三十五年六月	巢縣辦事處	孔君智	卅四年十二月復業	涇縣辦事處	向次河	二十五年十一月
南京分行	張樹人	三十五年二月	立煌辦事處	余永貞	三十四年十二月	青陽辦事處	潘逢時	二六年六月
桐城辦事處	胡玉祥	三十五年六月	宿縣辦事處	宋鴻坡	三十五年七月復業	南陵辦事處	周齊明	二六年六月
潛山辦事處	李真卿	三十四年四月復業	明光辦事處	寇安文	三十五年六月	至德辦事處	鄭惠泉	二六年七月
太湖辦事處	程超	二十八年五月復業	臨淮關辦事處	陳建雲	三十五年六月	貴池辦事處	耿子祥	二五年十二月
廬江辦事處	周培慶	三十五年六月	和縣辦事處	張光榮	三十六年元月復業	石埭辦事處	韓經綸	二八年二月
舒城辦事處	劉延武	二十五年六月	無為辦事處	蘇玉卿	三十六年元月復業	廣德辦事處	何遠鴻	二五年五月
霍山辦事處	魯錦雲	二十七年一月	天長辦事處	吳昌文	三十六年三月復業	郎溪辦事處	江應午	二五年十月
徽寧辦事處	趙寶瑞	二十五年十一月	泗縣辦事處	張漢儒	卅五年十二月復業	當塗辦事處	黃廷華	二五年一月復業
蕪縣辦事處	秋怡	二十五年六月	甯國辦事處	舒德麟	二十七年十二月	大通辦事處	汪恭粹	卅二年三月次業
界首辦事處	王開寶	二十五年九月	歙縣辦事處	王君琢	二十五年十月	上海通匯處	周光忠	三十六年三月
麻埠辦事處	張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	休甯辦事處	吳廣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	景德鎮通匯處	殷開葛	三十二年七月

專載

本行向各省銀行聯合會第六次座談會提案

(一) 外銷物產停滯，農村經濟衰落，擬請國行撥供資金委託各省行收購，增加出口，以利國計民生：查我國各省外銷物產甚多，在國際市場上，向佔相當地位，勝利以還，因國外市場不振，國內運費高昂，加以包裝轉口種種繁難，益非出口商所能負擔，致一般經營者，多意存觀望，裹足不前。長此以往，勢將貨棄於地，無人過問，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各省行對開發地方經濟扶助農工商業發展，負有事實，當茲入超嚴重，國際貿易不能平衡之際，扶助偏惡，尤不容緩，如本省外銷著名之祁門紅茶等，即以成本過高，客商資力不給，本年一落千丈，若不預圖挽救，以後將永無振興之望，本行目擊時艱，爰請准予代購，俾得地盡其利，物暢其流，實一舉而數善備焉。

辦法：一、各省合於外銷物產，由國行通知中信局，委託各省行在出口商無力運銷時，代為收購。

二、種類由中信局選定，收購數量暫不限制，若近市場活躍，毋須收購時，即行停辦，以免引起物價之波動。

三、收進之上項物產，就交中信局出口，換取外匯。

四、所需資金，以由中信局預撥為原則，但在未收有成數前，因應事實需要，得由省行先行墊付，以利事功。

(二) 擬請四行簡化申請轉抵押重貼現手續以利周轉：各省行多數設在內地，每遇資金不敷周轉，向四聯總處申請轉抵押重貼現，因郵件往返轉帳時，實苦緩不濟急，如能逕洽當地四行承做，便利自多。

辦法：電請財部轉知四聯總處，以後各省行辦理轉抵押重貼現時，得由當地四行就地依章辦理，事後報核，以弭周折，而利事機。

(三) 增加存款準備金利息：現時存放利息，普遍提高，內地存款稀少，若非增加存息，無從吸引遊資，況地下錢莊，存息甚優，一般存款多數流入黑市，省銀行收受存款，照章繳交準備金，央行給息，僅週息一分五厘，處此情況之下，省行暗耗折息，無形虧蝕。

辦法：電請財部轉知央行改訂給息辦法，暫定週息四分，以後隨市面利率高低，隨時調整。

(四) 省行代辦農貸：皖省農村，一經兵燹，二因黃泛，元氣大傷，中央撥有領額農貸，以謀救濟，法良意美。惟中農行在皖機構無

多人力不敷支應，本行分支機構遍佈全省，當可與中農合作，代為分任一部，以期迅速，根據有力出力之義，自屬義不容辭。

辦法：電財部申述皖省農情，省行有合作代辦之必要，請轉知中農行迅速貸款，以便及早舉行，利及農民。

(五) 擬請修正代兌小額法幣的設辦法以利兌換而維幣信：查皖省小幣特多，在抗戰期間，以大別山為流通區域，勝利後本行因代庫關係，一切稅款均需放解庫數目龐大，動輒鉅萬，以所屬行處之多半數以上，復皆交通不便，運送困難，且以包裝運雜等費為數至大，如包裝一項，每種小票貳拾萬元之體積，分成兩件，用蒲包四個，捆綁兩條，及其他麻線等項，至低非五千元不辦，今代兌既須飽款，所給千分之三十整理費，已屬得不償失，倘再包裝運送，更屬賠累不堪，矧在運送途中，風險堪虞，亦不可不加以注意，茲特擬具改善辦法如次：

辦法：一、請就預計收兌數，先撥基金備付。

二、各分支行處代兌小幣，一律依法就地銷毀。(照原條文修正)

三、整理運雜包裝等費，准取據實報實銷。(依復原條文實報實銷之規定)

四、遇有意外事變，保管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 擬請財部規定各省境內，除設有中央銀行者外，庫務一律委由省行代理：省境內各縣市，以地理環境之不同庫款收支多寡，遂亦因而互異，省行為調劑盈虛，應支得宜計，自須預加注意，以目前情形而論，稅收旺盛地區，多由央行或委託其他國家銀行局代理，如本省稅收最旺之蕪湖，蚌埠，屯溪庫務，即為央行及中國銀行代理再如本省舒城縣之中海河，桐城縣之青草隔，孔城鎮，六安縣之毛坦廠等地，郵局皆以立煙支庫各該地收支處名義，向國庫局訂約代收各該地稅款。若此種權利，不盡義務，似有欠公允之處，且按舒城，桐城，六安各該縣支庫，均係國庫局委由本行代理，如有分設收支處之必要，亦應委由本行代理，否則在同一縣境內，有兩個不同系統之代庫機構，推行庫務，當不免受其影響。

辦法：聯合陳請財部，對一省境內庫務，除設有央行自行代理者外，一律改委省行代理。

(七) 擬請財部提高代庫手續費至千分之二十四：查代庫手續費千分之十二，尚屬三十二年間之規定，以目前物價論，已數百倍於何時，歷年來雖稅收數字亦隨之增加，真正稅收浩大地區，已為國家行局代理，至於貧瘠地區，稅收數字不及旺盛之區，但其各項用費，如報表之郵寄辦事人員之設置，并不減於稅收旺盛之區，是以開支日見浩大，而所獲收益無幾，省行實不勝其賠累。

辦法：聯合陳請財部提高代庫手續費至千分之二十四。

(八) 省行代庫手續費及各項墊付費用擬請財部准由央行承轉先行核撥轉報財部發還，俾資迅速：查省行代庫手續費，及代墊財部郵電印刷各費，歷年均係由央行承轉行寄遞國庫局，轉請財部核發，層層審核，及郵件轉轉，有遲滯年餘未能領到者，際茲幣值日貶，此項費用，既無利息可圖，兼之該項帳目復無法清結，實為省行無形之虧損。

辦法：聯合陳請財部，准由央行承轉行核對後，先行發給，再由央行請財部發還。

(九) 庫款撥付困難，擬請財部令飭央行國庫局，預撥準備金，以資統籌：省行代付庫款，雖分庫於撥款通知單送達總行時，即可時撥款備付，但以各支庫收付庫款，懸殊過甚，如本省阜陽支庫，本年一至三月收八千三百餘萬元，而代付庫款，竟達六億另八百餘萬元。又如懷甯支庫本年一至三月收二千餘萬元，代付庫款亦達十六億元。似此收付相差數十倍以上之數字，勢須由他處調運，在此交通不便，運送多艱之情況下，雖經費周章，力謀迅速，終難爭取時間之效率。且各機關提取經費等款，均屬急如星火，刻不容緩，而各支庫因資金週轉不及，有時難能隨撥隨付，遂不免引起各機關之責難。

辦法：聯合總請財部，准省銀行每月收付數字相抵差額，令飭央行國庫局由分庫如數提先撥存，作為撥付庫款準備金，如是既可維護代庫信譽，復不至貽誤款項機關之用與事業之推進。

(十) 請財部令飭央行國庫局對於公款轉移匯撥，應遵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辦理，并刪除代庫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免抵觸案：亦央行國庫局與各省行所訂代庫契約第十三條(甲)(乙)兩項之規定，非同系統各分支庫間，彼此轉匯公款，應予免費，基於互惠之原則，其中一方既未代庫，享受代庫之權利，當不能對公款轉匯負免費之義務。又依照國府頒行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第四六條規定，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匯撥應出地與匯入地之公庫。非屬同一系行局代理，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復准央行國庫局庫運字第六一六三號通函解釋，該項轉匯之款，其所需郵電手續各費，自應由託匯機關，自行付給云云。是該條規定與上述各辦法，稍有出入，似可不必在契約上，再行硬性規定，以免抵觸。

辦法：聯合總請財部，令飭央行國庫局刪除代庫契約第十二條(甲)(乙)兩項之規定，並請遵照國府頒佈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第四六兩條之規定，及該局第六一六三號通函解釋辦理。

(十一) 請財部令飭央行國庫局關於省行經收付庫款免予計息：查省行經收經付庫款向以隨收隨解；隨撥隨付為原則，與匯款性質無異，而所得千分之十二手續費，低於匯費二分之一，且限於收入部份，至付出部份，既不能視額寸而接受或拒絕，且數目過大，何須還現，費用浩大，應支困難，因而受之虧損，已無法彌補，若再計息，實感無法負擔。

辦法：聯合總請財部令飭央行國庫局准予免計利息。

法 規

一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稅範圍：

- 一、銀行業；
- 二、信託業；
- 三、保險業；
-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徵分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稅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五。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稅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徵者，每三個月亦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徵者，每半年亦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帳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單，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單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

切賬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
-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五、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別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納清全部稅款，聲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第十九條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讓與或貸與他人者，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帳賬簿，或不將賬簿送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稽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逕提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徵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期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期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期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

二 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

第一條

凡第二類乙項薪給酬報所得稅，第三類除公債利息外，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第四類甲乙兩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第五類甲乙兩項一時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得請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之請給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但應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獎勵金之請給，就其扣繳之稅額，按千分之五計算。

罰鍰，并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應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之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獎勵金之請給，為簡便手續迅速時間，扣繳負責人，得於扣繳稅款時，在稅款內扣支。

第五條

扣繳負責人，扣繳稅款時，應就已扣稅額，減除獎勵金之餘額，計算實繳稅額，填具所得稅繳款書，於備考欄內註明「應納稅額若干，扣除百分之五獎勵金若干，實繳稅款若干」字樣，連同實繳稅款，一併送交當地國庫機關核收，並按已扣支獎勵金數額，填具所得稅獎勵金收據，附同所得額報告表，送主管征收機關審核。

第六條

當地國庫機關，於核收稅款後，應將所得稅繳款書報寄聯，送交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登。

第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每月所接所得稅獎勵金收據，及繳款書報寄聯，與繳負責人所送所得稅報告表詳加審核。經審核無誤後，於每月過後三日內，分別依獎勵金收據所載金額，由直接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帳內，如數簽具支票，填具繳款書，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某月扣支某稅獎勵金請照數以原繳款科目轉帳」字樣，送請國庫局轉帳，並將收據粘貼支出憑證簿，隨附會計報告，送審計處核銷。上項直接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由直接稅署按

三 中央信託局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國策，辦理特種信託保險儲蓄業務，設中央信託局，受財政部之監督，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於首都，並得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地點設立分局辦事處或約定代理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如左：

- 一、信託業務。
- 二、保險業務。
- 三、儲蓄業務。
- 四、政府指定之其他業務。

第八條

撥入預算標準運單分撥各分局存入當地國庫，僅作轉帳不得提領現款。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審核獎勵金收據時，如發現扣繳負責人未照法定手續或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除依征處罰外，應照補稅手續，通知扣繳負責人，將已扣支獎勵金，限期補繳。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月過後十五日內，將獎勵金清結數額連同該月份已支告密人獎金數額，彙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會計報告，呈由直接稅署彙編呈部核辦。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之信託業務如左：

- 一、政府委託之購料事務。
 - 二、政府委託之財物經理事務。
 - 三、政府委託之房屋地產倉庫碼頭經營事務。
 - 四、政府委託之平準物價物資收售事務。
 - 五、政府委託之國際易貨事務。
 - 六、政府委託經營之其他事務。
- 中央信託局之保險業務如左：
- 一、再保險業務。
 - 二、公有產物保險業務。
 - 三、公教人員團體壽險業務。
 - 四、政府指定之社會保險業務。
 - 五、政府指定之其他保險業務。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之儲蓄業務如左：

一、政府指定之公教及事業人員之儲蓄業務。

二、政府指定之其他儲蓄業務。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應分別撥定基金，各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其資金之運用應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九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派三分之一。

第十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會主席。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二、超過一定額度之放款投資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核辦事項。

四、分局處之設置及裁撤事項。

五、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第十二條

七、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監事三人，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任期一年。

第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審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程之檢舉事項。

第十五條

四、關於本條例規定及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設副局長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提請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均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信託局局長兼承理事會，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分別辦理事務。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提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信託局處理業務得設左列各處：

一、信託處。

二、購料處。

三、易貨處。

四、儲蓄處。

五、房屋地產處。

六、產物保險處。

七、人壽保險處。

八、儲蓄處。

九、業務稽核處。

十、秘書處。

第十九條

前項各處之組織規程，由理事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局設會計處，設會計處長一人，根據會計法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各處處長副處長經理副經理暨分局處主管人員，均由局長提請理事會同意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

第二十一條

度開始前，應編製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提經理事會通過，呈報財政部核准。

中央信託局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左列書類，提經理事會通過監事審定，呈請財政部備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二條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本局所在地報紙。

中央信託局於每屆決算，就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並經理事會決議監事同意，得酌提職員福利金，其數額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純益中除提公積金暨職員福利金外之餘額，悉數解繳國庫。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各項章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提經理事會核訂，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穩定全國經濟促進生產建設起見，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後：（一）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事項；（二）主要經濟計劃及方案之制事定項；（三）全國資源之充份有效利用事項；（四）特定經濟措施之督導事項；（五）各經濟部門工作之考核聯繫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當然委員：（一）行政院副院長；（二）經濟部部長；（三）交通部部長；（四）農林部部長；（五）財政部部長；（六）糧食部部長；（七）社會部部長；（八）中計

第五條

長：（九）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十）行政院秘書長；（十一）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十二）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十三）中央銀行總裁。除前項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聘派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二人，簡派。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設秘書處，並分設各組辦事。全國經濟委員會置辦事處四人至六人，秘書四人至六人，組長副組長各五人，專門委員十八人，均簡派。專員二十人，其中八人簡派，餘咨派，技正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八人簡派，餘咨派。科長十五

人至二十人，委派。組員三十五人，其中十五人奉派，餘委派。辦事員二十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聘用中外專門人員五人至十人為顧問。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設立特種委員會。

五 銷燬代兌鈔票辦法

國行訂定

一、各行局分支機構，代兌二十五元以下本行及中、交、農三行及已接收各商業銀行（中南、四明、中國農工、中國通商、北洋、保商、浙江興業、中國興業、中國實業、大中邊業、十一行合併為一類統稱商版）小額券，應將國幣券、行別、券類、及關金券券類分別理清，將總額（關金券券類應列明折合國幣總額）開列寄存，向附近本分行屬撥還代兌款。

二、如數額另呈，申請人不能照辦時，應請由代兌行局代為分清，本行應給付代兌行局，按總收兌而額千分之三十之整理補助費。

三、辦理銷毀時，除代兌行及本行代表在場外，應邀當地審計機關，同業或縣商會代表，會同核點大數，并抽點細數，監視銷毀。

四、辦理銷毀時，除代兌行及本行代表在場外，應邀當地審計機關，同業或縣商會代表，會同核點大數，并抽點細數，監視銷毀。

六 出口物資質押匯辦法

(一)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款辦法

(一) 對象：

以直接經營出口物資，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之出口商，在

會。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資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并應將銷毀記錄交由各監銷代表簽章證明，分別留存，并轉呈本行總裁，副總裁及財政部備案。

五、銷毀時開支，由代兌行核實撥付，將單據交由本行監銷分行查核撥還後，以代報運回單據，向本發行局歸收。

六、當地有製造廠者，應將該備銷鈔券，利用鈔作紙漿，價應先由本行局復可。所得價款除銷毀時開支外，應交由本行監銷代表收轉本發行局收賬。如當地無造紙廠時，應運往價售附近造紙廠賣銷，倘運費不能與紙價款相抵時，仍在當地火毀。

七、發行局收到銷毀記錄後，即應將代兌行所出寄存證代為註銷，寄還代兌行。

四聯總處修正

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送口岸或在口岸待運出口需款週轉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

(二) 期限：

貸款期限，以收購、整理、包裝、提煉、或運輸實際需要期

間為限，以押匯、押透、押款各項方式，酌定期限辦理。惟前後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如已接得國外信用證，未能即時出口者，得轉做短期打包放款，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三) 額度：

貸款額度，每筆在國幣五億元，或流通券五千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其超過此項額度者，應先專案陳准，方得承做。

(四) 折扣：

質押品折扣，以該業之出口物資按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 利率：

為鼓勵物資出口起見，此項貸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度。除匯水外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但各行局應審慎辦理，如有借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貸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三倍計算，並即收回貸款，取消該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六) 匯水：

押匯匯水，按當地各行局所訂匯率計算。

(七) 轉質押：

此項貸款得向當地國行辦理，轉質押或轉押匯，按原貸款七折計算，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八) 其他：

承放行局應密切注意各類出口物資國外行市，如市價堅俏，儘量督促出口，多做押匯，緊縮押款，以資調節。

(二) 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

(一) 對象：

運銷事業，為採購民生日用必需品運銷各地需用週轉資金，得向各地行局申請辦理進出口押匯。(民生日用必需品，規定為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肥皂，礦，火柴，藥材等)

(二) 期限：

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凡滬收押匯，除秦皇島，天津，宜昌，沙市不得超過二十五天，重慶，營口不得超過三十天。重慶在洪水時期，得延長至四十五天。其他各地不得超過二十天。

(三) 額度：

每筆押匯，在國幣五億元或流通券五千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其超過此項額度者，應先專案陳准，方得承做。

(四) 折扣：

押匯折扣，按押品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 利率：

習以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原則，並除匯水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六) 轉押匯：

承放行局，得將該項放款向當地國行按原貸款七折辦理轉押匯，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完)

七 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財政部擬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二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轉行所屬會員行莊，以書面通知以堂名記號為戶名之存款戶，尅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洽改本名。

前項洽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最後期限。

第三條 銀錢行莊對於逾期仍不洽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即將其存款遷還，不得再予存儲。如存款戶不來提款者，井應設立專戶存儲，不再計息，俟存戶一次提清銷戶，不得繼續往來。

第四條 銀錢行莊於存款戶銷戶時，應囑存戶將真實姓名職

業及詳細地址，在開戶申請書內，詳細填註，不得遺漏，如係開辦存款，井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對於存款戶準用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科罰外，對於收受存款之行莊，應照每一存款戶處以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財政部並得令飭收受存款之行莊，撤銷其經營之職員。

第六條 收受存款之特種金融機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 民國三十六年 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之募銷，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依照本庫券公債之募銷，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依照本庫券公債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在各地聘請當地人士組織募銷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則，由中央銀行訂定報

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指定當地銀行錢莊代收

款報由中央銀行總行審核，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地募銷總額，由中央銀行依各當地金融情形，分別酌定。